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4月29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吴海洋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

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合计 2,269,995,065.38 元，负债合计 449,713,475.9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0,281,589.40 元。

2020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9,291,861.8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5%，实现营业利润 422,034,077.5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428,781.5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9%。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全体监事与此议案有关联关系，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7、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审计服务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